

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 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函

社会工作部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市场局、发改局、法院、司法局、街道办、数政局、大阁镇、水务局（中建水务）、供电公司：

为了规范我县物业管理服务活动，维护业主、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县城整体物业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》《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起草了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印送给你们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以便签形式扫描PDF件书面反馈至下面邮箱，无意见也要反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海艳 18831415866

邮箱：fnwybgs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（征

求意见稿)》

2. 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》立法依据和参考对照

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

